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絡人：蔡惠娟 (08)7663800#18101
電子郵件：pt1159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職推字第1121500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人權海報.jpg (112FF01691_1_24144957448.jpg)

主旨：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112年專
長增能學分班-人權教育-人權與社會發展」，請貴校協助
宣導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學分班業經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
1122601940H號函核定辦理，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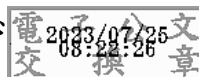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
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
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

三、請符合資格且有意修習上開學分班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
進網報名 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。

四、檢附招生海報（如附件1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



永春高中 1120725



NCAA112301736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